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總字第109090020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第二次公告拍賣大型沒收/扣押物挖土機1台，有意承購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屆時到場購買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6月18日檢總卯字第10909003720號函核准辦理。

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- 1、拍賣日期：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。
- 2、拍賣地點：林務局花蓮縣林管處南華工作站旁機具停車場(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4鄰吉安路6段117號)。
- 3、拍賣物品：挖土機1台(廠牌：Komatus 型號：Rc2w-5)。
- 4、拍賣底價：新台幣36萬元整。
- 5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超過核定底價，經主持人呼叫3次並當場繳清價金者(現金)為承買人，至拍賣完畢為止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件拍賣於本署公告欄辦理門首公告外，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。
- 2、承購人(拍定人)應當場提示身分證、印章以供登記。
- 3、拍定人於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需將其得標之挖土機1台移出林務局花蓮縣林管處南華工作站旁機具停車場，林務局花蓮

縣林管處南華工作站不負保管之責。

本件業務承辦人林逸群/電話：(03) 8226155轉135

檢察長俞秀端

